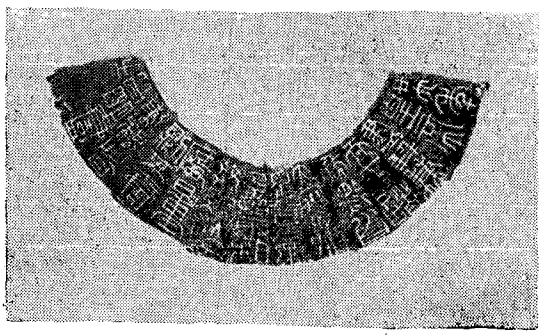
秦权辨伪的标准有两方面，一是铜器的一般辨伪标准，主要看铜质、结锈、刻工是否合于真品。二是秦权特殊的辨伪标准，即量值、形态、铭文是否合乎规律。这两个标准在实际鉴定工作中是互相结合的。

人们对于伪权的认识是不断发展的，解放前有些著录书根本不考虑辨伪，只欲显示其收罗之富，如《梦坡》一书所录秦权竟无一真品。比较审慎的著录虽力求去伪存真，但当时对秦权各种性质还缺乏系统了解，辨伪主要采用第一项标准，一些制作精致的秦权仍得蒙混过关。一九六五年商承祚先生著《辨伪》一文，始从量值、形态、铭文等方面系统总结了秦权特殊的辨伪标准，提出许多正确看法。这里主要根据不断增多的出土秦权资料，对以往的一些辨伪标准，作些补充和个别修正：

一、以往认为：秦权扁园而实心，为当日规定的格式，在始皇早期，曾制作过一种很规则的瓜棱形权，诏文也刻得工整，而若非这种标准式样则值得怀疑。本文第三节中对秦权型态进行了分析，结果表明秦权或扁或高，或空或实，并不具备一种标准式样，也从没有两权为完全相同的形式。

二、过去认为：真权底部校正重量的挖凿面应不规则，若凿有方、园形深孔则属作伪痕迹。但现存中国历史博物馆的⑦⓪权，底有规整方槽，各方面鉴定均认为非伪。

三、过去认为：部分文字结构异样属于伪权特点。本文第二节中已经说明秦权铭文并非如秦刻石一样全部是标准划一的小篆，异体情况相当普遍，特别是解放后出土秦权的铭文字体大都不标准，这些权显然不是伪权（注十四）。



图七　故宫博物院藏始皇诏铜权拓片

四、过去认为：两诏同时镌刻是伪权特征。但由于这种权近年相继在墓葬、遗址中出土，已证明这类权多为真权，“两诏同刻”只是说明它们是秦二世时期制造的权。

五、以往还认为：秦代带诏的铁权只能嵌入铜质诏版，决无刻诏的情况。但是目前不仅在辽宁赤峰发现了铸阳文诏书的铁权，而且在河北围场发现了阴文刻诏的铁权。

认识一种历史现象总要经过材料的不断积累，经过由片面到逐渐全面，由简单到复杂的过程，秦权的辨伪也是如此。在可能的情况下，最好从出土、型态、铭文、量值、制作各个角度进行考查，以确定真伪。以下我们再对一些争议较大的秦权作些初步分析：

1.始皇诏八斤权（㊺㊻㊼㊽）。四权铭文字体、行款几乎完全一致，商先生已指出其中两枚为伪权。在参与编辑《中国古代度量衡图录》过程中，我们看到旅顺博物馆藏㊺权，量值、锈色、刻铭都正常，比较之下，其它三权则刻铭板滞，是成批模仿㊺权制作的伪品。

2.两诏权（㊽㊾㊿⑧⑧）。五权器形如钟，一手刻两诏，与常见始皇权不合，长期被疑为伪品。上文已经说明，由于同样形制的(17)(18)两权相继在墓葬、遗址中发现，证明这组权都可能是真权（注十五）。这些秦权的确定为我们提供了一组二世时期制造的实物，对分析秦代衡制的发展具有相当重要的意义。

3.始皇诏权(②)(图七、图版八)。权体为截顶园锥形，扁纽，浅磨十四棱，曾著录于《衡斋金石识小录》。由于权形特殊，《辨伪》一文认为属伪品，并指明现存天津历史博物馆。笔者由于见到敖汉旗出土铁权(10)及陕西征集

DPM